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0/21 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 2020/21 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 2020/21 年報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擬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34(2) 條，就 2020/21 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載的「員工退休福利」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 5% 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 30,000 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本集團上述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 2020/21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2020/21 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闕孝財先生、黃宏發先生及衛慶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